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鼎晉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089、10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72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臺南市○區○○○○○○000○○○
○○000號、113年刑調字第1086號調解筆錄】、【寬欣心理治療所諮商證明文件】、【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協議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民國113年12月19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數度恫嚇告訴人，主觀上是基於同一目的，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不宜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一行為評價，論以接續犯。

(二)審酌被告原與告訴人交往，因不滿告訴人提出分手，竟以散

01 布性愛影片之事威脅告訴人，致告訴人畏懼其名譽受損，被
02 告為人師表竟為此行為，實屬不該，應予較為嚴厲之非難。
03 被告犯後對於客觀犯行坦認，迄本院審理中亦就主觀犯意不
04 再爭執，且於偵查中已積極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告訴
05 人願意宥恕被告行為，整體而言，犯後態度尚屬良好。被告
06 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
07 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
08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取得告訴人
12 之宥恕，態度良好，認為經過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3 被告應能產生警惕之心，尚無必要逕對其執行刑罰，是所宣
1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宣告緩刑2年，以利自新。又為使被告能對其所為造成
16 司法資源的耗費進行彌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
17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
18 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9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
20 義務勞務。

21 三、沒收部分

22 檢察官雖於本案繫屬後，將自被告處查扣之3台電腦設備送
23 至本院，此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為憑，惟起訴書內並未聲請
24 沒收，亦未敘明該等扣押物與被告本案犯行間之關係。本院
25 於審理期間經詢問被告以及公訴檢察官後，均無法確認與本
26 案犯罪事實有關之物品究竟存於何者，因該等物品另存有與
27 犯罪無關之被告私人資料，本院認尚無法逕宣告沒收，應由
28 檢察官查明應沒收之物所在、範圍後再為處理，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謝盈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調偵字第1089號

16 113年度調偵字第1090號

17 被 告 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19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乙○○（所涉強制性交、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另為不
25 起訴之處分）與代號AC000-A113144號（即代號AC000-K1130
26 95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成年女子前係男女朋
27 友，乙○○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在高雄市○○區○○路0
28 號之「慕夏汽車旅館」房間內，經A女同意拍攝其與A女為性
29 行為之影片後，因不滿A女提出分手，竟基於以加害名譽之

01 事恐嚇之犯意，於113年4月29日0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
02 E傳送前開影片之翻拍照片予A女，並恫稱：「鄰居、學校、
03 親戚、慈濟、慈音，不夠可以再加、你選擇的、如果妳還是
04 好好的一條路不走，偏偏要走不歸路，那我就真的不會手軟
05 了！」、「倒是你不擔心，我有點驚訝！那就讓它流傳下
06 去？彩印出來當傳單就很精彩了，尤其鄰居跟同事」、「牌
07 不在你手上，不要太得意」等語；復於113年4月30日10時24
08 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前開影片給A女，並恫稱：「我
09 無意如此，但不要逼我走極端的路」等語，以此加害A女隱
10 私、名譽之事，致A女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11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傳送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內容予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及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結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於上揭時間，傳送上揭內容給告訴人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